

雲林縣二崙鄉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使用本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一墓基之使用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二、代辦費： (一)每一墳墓墓碑及土水工程代辦費，由該年度公開招標之決標數額為據。 (二)廢棄物處理費：由該年度公開招標之決標數額為據。 三、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因公死亡者(含軍人)免收取墓基使用費(需繳納代辦費用)。無主屍體由本所指定位置埋葬免收費用。 四、非本鄉民眾申請使用者得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倍使用管理費即新台幣參萬元整。 五、世居本鄉現籍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公墓埋葬能提出戶政單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之。 本鄉居民係指死亡時，依戶籍規定設籍於本鄉鄉民者，但有下列情形視同本鄉鄉民： (一) 本鄉鄉民之配偶或直係血親，雖無設籍本鄉者亦同。 (二) 依戶籍謄本可查證，曾設</p>	<p>第十一條 使用本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一墓基之使用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二、代辦費： (一)每一墳墓墓碑及土水工程代辦費，由該年度公開招標之決標數額為據。 (二)廢棄物處理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三、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因公死亡者(含軍人)免收取墓基使用費(需繳納代辦費用)。無主屍體由本所指定位置埋葬免收費用。 四、非本鄉民眾申請使用者得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倍使用管理費即新台幣參萬元整。 五、世居本鄉現籍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公墓埋葬能提出戶政單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之。 本鄉居民係指死亡時，依戶籍規定設籍於本鄉鄉民者，但有下列情形視同本鄉鄉民： (一) 本鄉鄉民之配偶或直係血親，雖無設籍本鄉者亦同。 (二) 依戶籍謄本可查證，曾設籍本鄉達一年者(限</p>	<p>一、本條修正廢棄物處理費。 二、原本三千元因價格太低無廠商招標，且每年價格不斷提高，故修改為依當年度決標數額為基準。</p>

籍本鄉達一年者（限本人）。

第十五條

本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一日以後進塔安奉者，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屆滿時應由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但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一日以前已進塔使用或已進塔暫厝再安奉者不在此限。
使用本公墓納骨塔，應先向本所申請（申請書向本所索取），並一次繳納使用管理費，領取「納骨塔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

第十六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塔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油車、浦仔、田尾示範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不分樓層每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 二、埤塘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 （一）不分樓層每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 （二）骨罈專櫃每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三）神主牌位每座新台幣

本人）。

第十五條

本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民國108年6月1日以後進塔安奉者，使用年限為50年，屆滿時應由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但民國108年6月1日以前已進塔使用或已進塔暫厝再安奉者不在此限。
使用本公墓納骨塔，應先向本所申請（申請書向本所索取），並一次繳納使用管理費，領取「納骨塔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

第十六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塔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油車、浦仔、田尾示範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不分樓層每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 二、埤塘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 （一）不分樓層每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 （二）骨罈專櫃每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三）神主牌位每座新台幣

依雲林縣政府建議，將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

- 一、依雲林縣政府建議，將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
- 二、為符合民眾實際使用需求，故增訂夫妻可於一方死亡時一併登記購買緊鄰之櫃位。

壹萬元整。神主牌位
非本鄉籍每座新台幣
貳萬元整。

(四) 雙人櫃(骨灰櫃)每位
新台幣伍萬元整。

(五)油車、浦仔、田尾納骨
塔新設之神主牌位收
費標準，比照埤塘納骨
塔收費。

三、所有使用本公墓納骨塔
位、神主牌位者，均需繳
交管理費新台幣貳仟元
整，雙人櫃(骨灰櫃)管理
費貳仟元整。

四、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塔位，
使用後不得隨意變更位
置，如需變更位置只限一
次並限登記塔位後三個月
內為之(並限原納骨塔)，
且需重新繳管理費新台幣
貳仟元整。

五、本鄉納骨塔自民國一零八
年六月一日以後不可以預售
長生位，但一零八年六
月一日以前已預售長生位
能繼續使用，惟使用年限
為五十年。若法定夫妻其
中一方死亡者，得於登記
塔位時就緊鄰櫃位(非雙
人櫃位)一併登記購買，惟
使用期限於一方進塔使用
時同為起算五十年。

六、未使用之塔位，如欲申請
退位者，使用費全數退費
(管理費除外)。

壹萬元整。神主牌位
非本鄉籍每座新台幣
貳萬元整。

(四) 雙人櫃(骨灰櫃)每位
新台幣伍萬元整。

(五)油車、浦仔、田尾納
骨塔新設之神主牌
位標準，比照埤塘納
骨塔收費。

三、所有使用本公墓納骨塔
位、神主牌位者，均需繳
交管理費新台幣貳仟元
整，雙人櫃(骨灰櫃)管理
費貳仟元整。

四、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塔位，
使用後不得隨意變更位
置，如需變更位置只限一
次並限登記塔位後三個月
內為之(並限原納骨
塔)，且需重新繳管理費
新台幣貳仟元整。

五、本鄉納骨塔自民國108年
6月1日以後不可以預售
長生位，但108年6月1
日以前已預售長生位能
繼續使用，惟使用年限為
50年。

六、未使用之塔位，如欲申請
退位者，使用費全數退費
(管理費除外)。

第二十條

本鄉鄉民骨骸已存放油車、湳仔、田尾等公墓納骨塔，申請轉入埤塘公墓納骨塔者得減免收費新台幣陸仟元整。

第二十三條

公墓墓基、納骨塔之使用，應備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亡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營葬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二、納骨塔：

- (一)骨罈編號。

第二十條

本鄉公墓更新重劃區，寄存臨時納骨棚登記有案及自行遷葬至本鄉其他納骨塔，依照本條例納骨塔收費標準於遷葬期限內將先人遺骨存放鄉內各納骨塔，每位遺骸得減免收費新台幣陸仟元整，代辦費及管理費不予減收。

但本鄉鄉民骨骸已存放油車、湳仔、田尾等公墓納骨塔，申請轉入埤塘公墓納骨塔者得減免收費新台幣陸仟元整。

本鄉傳統公墓(含私人土地墓區)遷葬進入本鄉公有納骨塔得減免使用費伍仟元整。(優惠減免期間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公墓墓基、納骨塔之使用，應備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營葬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二、納骨塔：

- (一)骨罈編號。
- (二)進塔年月日。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項為文字修改。

二、所刪除之第一項及第三項為過時之政策，現已不合時宜，故於本次修訂一併刪除。

一、依據雲林縣審計室聲復意見暨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登記簿須登載墓主及存放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依據雲林縣審計室聲復意見暨雲林縣政府建議，於民眾申請納骨塔時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方可進塔使用。

<p>(二)進塔年月日。</p> <p>(三)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p> <p>(四)亡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p> <p>(五)亡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六)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p>	<p>籍貫及生死年月日。</p> <p>(四)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p>	
<p>第三十一條 <u>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一條 <u>本自治條例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發佈施行並報縣府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依據雲林縣政府建議將本條修訂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雲林縣二崙鄉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

條文修正總說明

第十一條：廢棄物處理費原訂三千元因價格太低無廠商招標，且每年價格不斷提高，故修改為依當年度決標數額為基準。

第十五條：依雲林縣政府建議，將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

第十六條：依雲林縣政府建議，將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另為符合民眾實際使用需求，故增訂夫妻可於一方死亡時一併登記購買緊鄰之櫃位。

第二十條：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為過時之政策，現已不合時宜，故於本次修訂刪除。

第二十三條：依據雲林縣審計室聲復意見、雲林縣政府建議及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登記簿須登載墓主及存放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申請納骨塔時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

第三十一條：依據雲林縣政府建議將本條修訂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提案書

編號	第 號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二崙鄉公所		
案由	<p>修正雲林縣二崙鄉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條文（詳如條文修正對照表）。</p>		
理由	<p>第十一條：廢棄物處理費原訂三千元因價格太低無廠商招標，且每年價格不斷提高，故修改為依當年度決標數額為基準。</p> <p>第十五條：依雲林縣政府建議，將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p> <p>第十六條：依雲林縣政府建議，將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另為符合民眾實際使用需求，故增訂夫妻可於一方死亡時一併登記購買緊鄰之櫃位。</p> <p>第二十條：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為過時之政策，現已不合時宜，故於本次修訂刪除。</p> <p>第二十三條：依據雲林縣審計室聲復意見、雲林縣政府建議及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登記簿須登載墓主及存放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申請納骨塔時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p> <p>第三十一條：依據雲林縣政府建議將本條修訂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發佈施行並報縣府備查。		
議決			